

·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

市场经济 监督规则

SHICHANG JINGJI JIANDU GUIZE

白光 邱如山 主编

《市场经济秩序规则》包括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监督规则》包括票据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保证规则》包括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担保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裁决规则》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知识。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市场经济监督规则

白 光 邱如山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监督规则/白光, 邱如山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5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ISBN 7-5017-7477-3

I. 市… II. ①白…②邱…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722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苏耀彬

电话 (传真): 010-6835-4197

个人主页: <http://fbshs.top263.net>

E-mail: cephs@economyph.com suyaobin@126.com

bianshensyb@yahoo.com.cn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7477-3/F · 6033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08640 68359420 68309176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编委会

主 编 白 光 邱如山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毅	白 光	刘 彬
刘代丽	邱如山	李 红
李永全	辛 刚	陈永民
陈 渝	杨东霞	庞守林
钟 岭	郭 刚	黄安娣
蔺 岩		

前 言

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六个方面,对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全面规划,并把“民主法治”放在重要地位,把完善我国经济法律体系、加大经济法律的普及力度作为重要政策之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5年之后的“十一五时期”,市场经济开始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市场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我国经济立法、修改与完善经济法律体系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我国各类管理者必须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管理企业和其他各项事业。

我国的经济法律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完善各种法律制度,落实各项具体法律措施。当前,我国经济法律的修订与建设目标是为了实现经济法律的“体系化”、“可执行性”和“与WTO规则的兼容性”。为此,一方面,我国经济法律必须删除和修改与WTO规则不相适应的地方,增加在WTO规则已有所要求而在我国法律中尚属空白的规定以及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执法环境;另一方面,面对国家加快市场经济立法的新形势,必须加大我国经济法律的普及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用经济法律来进行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党中央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要求,并正在实施《“十一五”全

国干部教训培训规划》，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各级干部和各类管理者在 WTO 规则与经济法律方面的教育培训。城镇社区是各级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者的居住区域，城镇社区管理者应该是居住区域内各级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者的经济利益的维护者，从而应认识到经济法律的重要性、应自觉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有鉴于此，在我国各部经济法律逐步加以修订及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以后，有必要编写一批有关普及经济法律的书籍，以供广大城镇社区管理者学习和参考。这就是我们编写《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的初衷和目的。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分为四个分册，即《市场经济秩序规则》包括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监督规则》包括票据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保证规则》包括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担保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裁决规则》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知识。每个分册都对其中主要的经济法律问题进行了逐一的解析，并且自成体系。城镇社区管理者应该掌握这些与城镇社区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由于本书面向的对象是广大城镇社区管理者，我们尽可能将较为艰深的内容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便于城镇社区管理者抽出时间来了解和掌握。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于北京慧龙居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票据规则

一、票据的一般规定	(3)
二、汇票规则	(31)
三、本票规则	(128)
四、支票规则	(139)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54)
六、法律责任	(161)

第二部分 会计规则

一、会计的一般规定	(175)
二、会计核算	(190)
三、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223)
四、会计监督	(234)
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56)
六、法律责任	(270)

第三部分 注册会计师规则

一、注册会计师	(296)
二、会计师事务所	(300)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	(302)
四、法律责任	(303)

第四部分 审计规则 (305)

第一部分

票据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是1995年5月10日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票据法》是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部《票据法》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部专门调整票据行为的法律。这部《票据法》的制定，总结了我国应用票据的实践经验，还借鉴了国外票据法律的成功经验。它对规范票据行为，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票据法》第一条规定了立法宗旨：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1）规范票据行为。票据行为是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票据制度的核心为票据行为。票据行为只要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实施，便能使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产生法律效力，即实现行为人结成票据权利义务关系，以消灭票据原因关系的目的。规范票据行为，以保证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是《票据法》的首要宗旨。在《票据法》中，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几种，同时采取票据行为形式法定主义，以求实现票据行为形式的划一性、固定化，符合票据的“便捷、安全”的本旨。

（2）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票据当事人是指票据上的债权人 and 债务人，包括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付款人、持票人等。票据

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大多体现为票据权利。票据权利是票据债权人依票据所享有的请求权,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法》的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对各种票据制度的规定,来确定和保护这种以票据权利为中心的法律关系。规范票据行为,使票据行为合法,本身就是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票据行为合法并不能排除票据权利因时效期间届满而失效,票据上记载的债务人拒绝承兑、拒绝付款,票据毁损灭失而使票据权利人无法提示票据、主张票据权利等现象的出现,一旦有此类现象发生,票据关系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便可能落空。如果不以妥善、有效的保障规范体系防止当事人免受损害,票据的安全性就不能存在,人们也就不愿使用票据。《票据法》上设有追索权制度、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票据丧失救济制度等,用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票据的使用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众多方面,票据是否正确地、有序地使用和流通,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票据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通过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确保票据权利的实现来进行的。票据是一种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支付工具,票据关系由不特定的多数人参加,以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为权利的主要内容。由于票据从签发、转让、承兑到付款责任的解除涉及到多个民事主体的权益,因此签发和使用票据,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和票据行为的特征,特别是对票据债务人,如承兑人、付款人来说,票据一经承兑在到期后就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款,不得滥用抗辩权,不得以票据的基础关系中存在的瑕疵对抗持票人。票据是一种典型的流通工具,流通性是票据的一个重要的本质特征。票据上的权利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转让。为了使票据在经济主体之间迅速、简便、安全地转让,《票据法》专门规定了背书转让制度,并对背书的方式、背书的效力等作了规定。此外,《票据法》还强调票据行为的无因性、保护持票人的权利等,这样,有助于维护票据的信用和流通秩序,有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是《票据法》立法的基本目的,也是《票据法》立法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指导原则。票据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正确地认识和使用票据,也会反过来对经济发展起积极促进的作用。对于票据,应当在法制的基础上,以法律作为准绳,发挥票据的支付、汇兑、信用、结算功能,保证和提高票据的质量,扩大票据的使用,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费用，减少现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发展经济贸易关系。以票据的有利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功能，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个基本目的在《票据法》中得到了体现，是《票据法》各章节的中心内容。

一、票据的一般规定

1. 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

所谓票据活动，是指能引起票据权利或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票据的代理、票据的签章、票据追索权的行使等活动。

《票据法》第三条规定，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条是关于票据活动中基本原则的规定。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本法第3条规定：“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这些都是民事法律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市场经济，应当有序地运行；在现代法治国家，则要求国家以法来管理经济。因此，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民事主体从事票据活动亦不例外。这里的法律不仅包括本法，也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等其他法律。

遵守《票据法》，主要是指在从事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等票据行为应严格遵守本法对票据活动等票据文句实质规定或者形式要求规定，如汇票、本票、支票上，必须分别标明“汇票”、“本票”、“支票”的字样，票据当事人的签章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自然人在票据上签名的，应当签当事人的本名，而不能签其曾用名、笔名、艺名或字号等。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有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又如在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时，应当遵循诚实使用的原则，应具备真实商品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得弄虚作假，欺骗他人。如有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恶意串通，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根本没有资金关系，出票人签发由付款人付款的票据后，付款人根本无力付款也不打算付款，却予以

承兑，待汇票到期后，又以无力支付或出票人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付款，故意制造纠纷引起诉讼，而付款人实际背后得到出票人的不当利益。还有一种是出票人与受票人恶意串通，两者之间根本没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和债务关系，而是企图通过票据的背书转让欺骗他人，从中取得不当利益。

遵守《票据法》以外的法律，包括两方面含义。

其一，指与票据行为有直接关系的法律，如《民法通则》中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完全适用票据行为人，民事诉讼法中的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完全适用《票据法》中关于丧失票据补救的公示催告；

其二，指票据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如我国法律规定枪支弹药是禁止流通物，不得自由买卖，因此，不得利用票据违法购买枪支弹药，不得利用票据行贿受贿。

(2) 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票据法》第三条规定：“票据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些都是关于民事活动（包括票据活动）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原则的规定。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法律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也就是保护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保护每一个公民的自身利益，但是，应该看到，在当前我国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社会公共利益与公民和法人的个体利益之间仍然是相对分离的。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利益也会产生一些矛盾。这就需要借助于法律规范协调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之间的利益，避免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的利益而漠视另一方面的利益的现象。

我国法律不仅将尊重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一项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而且在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中，将尊重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之一。《民法通则》第58条第5款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民法通则》第49条也明确规定，企业法人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将依法追究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票据活动既有积极作用，也可能产生若干消极的因素。因此，应当明确在票据活动中，要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比如，利用票据作为

欺诈的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不仅违法，而且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了应有的社会责任。因此，尊重社会公共利益也构成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

2. 对票据行为的法律规定

《票据法》第四条第1~3款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条款是关于票据行为的规定。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而实施的一种要式的法律行为，它是票据关系的基础，即票据上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必须依据票据行为。

(1) 票据出票及应当承担的责任。《票据法》第四条第1款规定，票据出票人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票据法》从我国国情出发，为防止伪造票据，利用票据进行诈骗犯罪，规定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出票人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出票人为自然人的，出票人可以是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究竟采用哪种形式，由出票人自己选择，但其签名必须是其本名（即户籍上的姓名），不能是艺名、学名、字号等，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签章的，应该是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出票人应当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这一规定是票据的文义性的具体体现。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完全依据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而决定，不能以票据记载以外的事项作为认定票据权利、义务的依据。

(2)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字并出示票据。《票据法》第四条第2款规定了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持票人是指拥有票据的人，包括拥有票据的收款人和从转让人手中取得票据的受让人。收款人是票据的基本当事人，受让人是票据的非基本当事人。如果受让人是通过背书转让取得票据的，受让人即是被背书人。本款规定的持票人只是从一般意义上而论，并非特指正当持票人。但持票人的权利要受到保护和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抗辩事由等的影响，就应当符合正当持票人的条

件。本款规定的按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是指持票人在向票据债务人（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保证人等）请求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时，应当按《票据法》第七条的规定在票据上签章。本款规定的出票票据，是指持票人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应向票据债务人呈现已经其签章的票据，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时，应按《票据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提示付款；

二是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向被迫索人出示票据。本款关于出示票据的规定，反映了票据属于提示证券这一特征。

票据作为一种典型的提示证券，它要求持票人在请求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时，必须向票据债务人出示其所持有的票据，如果在票据到期日持票人未提示票据就请求付款人付款，付款人有权拒付，并且不承担票据到期不履行债务所出现的迟延责任。因此，出示票据是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3)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票据法》第四条第3款规定了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债务人的票据责任。票据债务人是票据关系中的义务人，是因实施一定的票据行为而在票据上签章并需支付或偿还票款的人。票据债务人可以区分为主债务人和次债务人两类。主债务人又叫第一债务人，是按票据上的记载金额承担付款义务的人，如汇票承兑人、本票出票人等。持票人应先向主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款，一旦得到支付，则所有票据债务人的票据责任即解除。次债务人又叫偿还义务人，是负有担保付款义务的人，如背书人、汇票和支票的出票人，持票人在向主债务人行使权利而被拒绝时，就可以向偿还义务人行使追索权，请求其偿付票据金额及有关费用，被迫索人在依法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次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

本款所述的“其他票据债务人”，是指票据出票人以外的票据债务人，因为出票人的票据责任已在《票据法》第四条第1款中作了规定。根据本款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只有在票据签章，才能承担票据责任。因此，汇票的付款人虽然是接受支付委托而应承担付款责任的当事人，但在承兑以前，他并不构成当然的债务人，只有在承兑签章以后，他才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又如背书行为、保证行为，如果缺少背书人、保证人的签章，不仅该项背书行为、保证行为无

效，而且票据上注明的背书人、保证人也不能成为票据债务人。因此，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的签章是确定其是否承担票据责任的重要依据。本款所称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这也是与第1款规定的原因一样，因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责任只能严格按照票载文义来确定。所以，票据债务人应当按照票据上载明的票据金额、付款日期、付款地点等内容向持票人履行票据债务。

3. 对票据权利的法律规定

《票据法》第四条第4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款是关于票据权利的规定。

(1) 持票人是票据权利的主体。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票据

权利体现于票据之上，票据权利与票据密不可分。占有或持有票据，才能享有和行使票据权利，因此，持有票据是票据权利的基础条件。离开了票据就无所谓票据权利。票据持有人丢失或者灭失票据只能采取公示催告进行补救，或者依据原因关系主张债权。对于公示催告后经法院除权判决而恢复票据权利的是对票据权利享有的补救，并不意味着票据权利可以和票据相分离。在票据关系当事人中，持票人为主要的基本当事人，为票据权利的享有者。由此可见票据持有人的重要地位。

(2) 票据权利为一种金钱债权。票据为金钱证券，票据权利的利益内容，为票据上所记载的一定金额和法定一定金额的金钱支付，除金钱支付以外的其他权利内容，不属于票据法的利益请求范围。

(3) 票据权利的行使只能向票据关系的当事人（票据债务人）行使，即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参加承兑人、保证人、付款人、保付人，不能向票据关系人行使。

票据权利包含两次请求权，即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所谓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请求主债务人向自己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此种请求权是票据权利中的第一次请求权。由于主债务人对于票据负有绝对的付款责任，故持票人于票据到期日有权直接请求其付款，除非票据权利罹于时效而消灭。即使持票人怠于履行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主债务人的付款责任仍不能免除。付款请求权行

使的对象包括汇票中付款人、承兑人及其保证人；本票中的出票人及其保证人支票中的付款人和票据交换所等。

追索权，又称偿还请求权，是指当持票人的第一次请求权不能实现，即债权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遭拒绝或者因其他法定原因而不能实现时，持票人才能向票据的偿还义务人请求偿还票款的权利。追索权是票据权利中的第二次请求权。追索权行使的对象包括：各种票据的出票人和背书人；汇票和支票的保证人；汇票的承兑人、参加承兑人及其保证人。

票据权利在内容上之所以具有双重请求权，在于票据为流通证券，因票据流通的可能，票据债务人一般为多数人，根据票据债务人多数和票据流通进程的需要，以付款请求权保障票据流通正常进程的进行和以追索权保障票据流通结束后票据不能实现付款请求权时的利益损失，因此，票据权利二重性的意义在于：保障持票人的权利，增强票据的安全性、信用性，促进票据在社会中的应用，通过票据流通，充分发挥票据作为金融工具和商品交易工具的经济功能。票据权利中的付款请求权的规则，主要是在本法的出票、背书、承兑、付款等规则中予以规定，票据权利中的追索权的规则，主要是在专门的“追索权”章节中予以规定。

4. 对票据责任的法律规定

《票据法》第四条第5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本款是关于票据责任的规定。所谓票据责任，其实就是票据债务的另一表述。票据责任是一种特殊的债务。本条规定，出票人和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依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票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条规定，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由上述法律规定，可见票据责任的基本特点：

(1) 票据责任的内容与范围，由票据文义确定。票面记载的金额、付款日等事项，决定票据责任的内容和范围。其他任何文件，都不能改变票据文义确定的票据责任。

(2) 票据责任人之间是连带责任关系，即每个责任人都对持票人负有票据

上记载的责任，而且每个责任人既不得以责任人数多而推卸责任，也不得对持票人主张按份承担责任。

(3) 票据责任有全部移转性。凡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的责任人，在取得票据后，原先的责任即刻全部地移转给其他责任人，该清偿者因持有票据，反可要求其他责任人向自己承担清偿全部票面金额的责任。

承担票据责任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该票据是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所产生的要式齐全的票据；
- (2) 票据权利未因时效届满或手续欠缺而消灭；
- (3) 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有签章；
- (4) 票据债务的履行不存在法定抗辩事由。

在实务中，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责任一般有四种情况：

- (1)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责任；
- (2) 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责任；
- (3)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责任；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得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责任。

在票据关系中，一旦票据债务人按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履行了付款义务，即可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但如果他在付款时有欺诈、胁迫、恶意、重大过失等情形，则不能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5. 票据代理的含义及法律规定

《票据法》第五条规定，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本条是关于票据代理的规定。

票据代理，是指票据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本人）的授权，在票据上明示本人的名义，证明该票据为本人代理的意思并签名的行为。票据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与民事法律行为一样，可以由他人代理进行，民法上有关代理行为规定也同样适用于票据行为。但由于票据注重流通，要充分考虑到保护持票人的权利，以维护社会交易的安全，因此各国票据法在适用民法关于代理